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3 月 30 日,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海山 6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吨干砂;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干砂生产的企业,租赁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1470m²),现企业投资 300 万元,购置湿砂仓、皮带给料机、湿砂皮带机、天然气燃烧机、烘干机、出砂仓、振动筛、成品筒仓、包装机、布袋除尘器等生产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10 万吨干砂的生产能力。本次实际建成年产 5 万吨干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57 号】。企业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7M113E1J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实际建成的年产 5 万吨干砂项目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先行）基本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线废气收集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包装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杂质、普通包装材料、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生产线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1.3%、91.3%；包装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3.6%、93.1%。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包装废气排

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杂质、普通包装材料、废油桶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用于再生产。普通包装材料、筛分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1#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5m²；2m×2.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和危废固废堆场的建设；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阳 楼晓华
王祥龙 万山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0日
3310221003283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干砂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3 月 30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王亚平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13093879666	3326261976-726187X
王亚伟	浙江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01865	331022198105251828
王亚飞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1895251368	330722197608090026
王亚建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1387694391	332626197310100016
王亚飞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968409777	331022199606052611
王亚飞	浙江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8409777	330105199211101322